

實踐大學 博雅學部 學術研究獎補助作業要點

【95.03.03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】

【96.03.29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】

【96.12.25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】

【97.06.05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】

【98.03.26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】

【101.05.30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】

【102.01.21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】

【102.10.30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】

【103.05.12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】

【103.12.03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修正】

【103.12.17實踐大學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】

壹、總則	
一	本作業要點依「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二	博雅學部(以下簡稱本學部)現職專任教師以實踐大學名義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或進行學術活動,符合本要點獎補助條件者,得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貳、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助	
三	本學部教師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案,計畫有編列行政管理費預算時,本校提撥扣除計收投保單位(僱主)補充保費後之計畫行政管理費40%,另編列學校相關經費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,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。
四	各項計畫於辦理結案同時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助申請,俟完成結案程序後,由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事宜。
參、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助	
五	凡本學部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名義於申請前一學年度內,在國內外發表研究論著或參與創作展演者,依本要點規定時間內向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請。 (一) 研究論著: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者。 (二) 創作展演:國際級、國家級展演,或參與創作展演競賽獲獎者。
六	申請程序: (一) 本項獎助,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向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請,並於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由本學部向研究發展處申請。 (二) 每位教師每學年經由本要點補助次數以合計六篇為限。 (三) 申請人在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填具申請表一式兩份,檢具申請

	<p>表所列相關文件，向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請；申請人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檢具，須由所屬領域系級會議審議後，出具說明書作為補充要件送審。申請資料經彙整後，提交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之。</p> <p>(四) 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係校內二人以上合著而以單人名義提出申請者，應附繳合著人之同意書；每篇論著與創作展演以一人次申請為限。</p> <p>(五) 同一篇論著、同一件創作如已獲本校補助，經改寫、修正後再度投稿或展出，經審查重複部分超過二分之一者，不予獎助。</p>
七	<p>學術期刊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助，每件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上限，其獎助標準如下</p> <p>(一) 研究論著獎助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表學術論文於SCI、SSCI、AHCI三種國際期刊，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； 2. 發表學術論文於EI、科技部TSSCI、THCI Core資料庫之期刊，獎助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； 3. 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/外學術期刊，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； 4. 公開發行並有ISBN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(不含教科書、譯作商業性 or 大眾化圖書、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)，或為國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之原創型專業論著，每本獎勵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；學術性專書章節，獎助上限為新臺幣貳仟元。 <p>(二) 上述研究論著獎助標準第一至三款經刊登之文章，若以第一作者發表者，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之全額計；若以第二作者發表者，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八十計；若以第三作者發表者，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六十計；若以第四作者發表者，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四十計；若以第五作者發表者，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二十計；若以第六作者發表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 <p>(三) 創作展演獎助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、國際性、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或國際性競賽獲獎者，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； 2. 凡在上述所列以外，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或競賽獲獎者，獎助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；國內者，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。

八	<p>教師親赴臺、澎、金、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者，應先向科技部、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，事前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向本學部提出申請，經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後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(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為準)，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，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。</p> <p>(一) 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、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、發表之論著全文影本、國際會議日程表、註冊費憑證、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、及系級、院級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等。</p> <p>(二) 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，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一次。出席同一會議，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。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，以補助一人為限。</p> <p>(三) 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整，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。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伍仟元，檢據核實報支。</p> <p>(四) 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，本校不予補助。</p> <p>(五) 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，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，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，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，本學部不予受理。</p>
肆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	
九	<p>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方向以實務型研究、教學研究與學術發展相關研究為主。</p>
十	<p>申請程序及審查事項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依規定向本學部提出申請，由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於五月十五日公布。</p> <p>(二) 通過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之申請案，由其彙整年度預算需求，以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為申請單位，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送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，進行預算分配。</p> <p>(三) 申請本項之補助，於結案後應向本學部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；計畫執行期間，如有人事異動、經費變更等，均應事先填具申請表，提交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核。</p>
十一	<p>本項補助經費逐學期核撥，每學年執行期限自八月一日，至次年五月三十</p>

	一日止。
十二	<p>經費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，執行前須按學期別及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提出執行預算，經行政程序審核後，辦理經費預撥。</p> <p>經費之核銷分上下學期二梯次辦理，於會計室公告經費核銷期間，依行政程序完成計畫核銷事宜，並提出已執行完畢計畫成果報告。</p> <p>計畫執行期間或結束後兩年內應有績效產出，項目包括申請通過科技部計畫、發表期刊論文、發表創作展演、出版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、或承接執行產學合作案（產學合作案金額至少新臺幣十萬元）。前述績效，若為期刊或學術著作，應於致謝欄說明獲實踐大學補助，並標註補助編號。</p>
伍、附則	
十三	<p>本要點中各項申請獎補助，有關研究論文發表與創作展演內容，均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，重複部份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如有違背倫理規範者，本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得審議懲處事宜，已支領之獎補助費應悉數繳回。</p>
十四	各項申請案件如未在規定之申請期間內提出，均不予受理。
十五	依本要點辦理之各類申請案件，由本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作最後核決。
十六	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得召開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十七	本要點經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，應經本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